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 至 9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及實施內容對照表

年度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
95	行政執行相關制 度之改進與各 行政執行處業務 之推動	二、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,本諸「目標管理、績效評比」
96	辦理及督導執行 業務	一、研修行政執行法(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),並修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有關之法令、行政規則,俾增益辦案工具、完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制度,確保公法債權之實現,並貫徹憲法對人民權益之保障。 二、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,本諸「目標管理、績效評比」之原則,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,期以最少成本,獲致最高執行效益。同時建立責任中心制,創造勇於任事之機關新文化。 三、積極執行滯欠大戶案件,強化法治功能;堅守程序正義,兼顧人民權益。 四、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,重視執行態度,貫徹清廉、效率、親切之核心文化。

年度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
97	辨理及督導執行業務	一、研修行政執行法(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),並修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有關之法令,俾增益辨案工具、完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制度。 二、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,本諸「目標管理、績效評比」之原則,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;重視成本效益觀念,落實投資報酬率要求。 三、有效並妥適運用強制手段,積極執行滯欠大戶案件及辨理惡性拒繳案件,強化政府公權力;堅守程序正義,維護義務人權益。 四、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,重視執行態度,貫徹清廉、效率、親切的核心文化,落實公義與關懷。
98	辨理及督導執行業務	效率、親切的核心文化,落貫公義與關懷。 一、參與法務部研修行政執行法(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),並檢討修正行政執行有關之法令規章,俾增益辦案工具,完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制度。 二、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,秉持「目標管理、績效評比」之原則,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;重視成本效益觀念,落實投資報酬率要求,以提升解行人及惡性拒繳案件,實現政府公權力;堅守程序正義,維護人民權益。 四、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,精進執行技巧,提升辦案品質;重視執行態度,貫徹清廉、效率、親切的核心文化,展現弱勢族群之關懷。 五、改善辦(洽)公環境,提供優質服務場所,並加強便民、禮民措施,提升服務品質,樹立機關親民形象。